

台灣童乩

稊童

壹、童乩 - - 群眾堆裡的明星、學者和「當局」端正的對象

在台灣，到過神壇或廟宇的人，應該不難看到「童乩」這種人的表演。他們有男有女，有老有少，其共同的特徵是顫抖著身子、搖晃著腦袋、踏著奇怪的步伐。他們嘴裡往往說著令人難懂的話語，手中則操弄著各式各樣的「令旗」（通常是青、紅、白、黑五色旗，或叫做五營旗或五鋒旗）或是兵器（通常是俗稱「五寶」的「七星劍」、「鯊魚劍」、「刺球」、「銅棍」、「月斧」）；時而指天畫地，時而揮動兵器批、砍、割、刺自己的額頭、肩背、舌頭、胸膛、雙頰，弄得鮮血淋漓，深深吸引著眾人的目光。即使血流得不夠鮮豔奪目，他們披散的頭髮、赤裸的上身、或是奇異的頭冠、肚、兜和圍裙裝扮，也足以在熙攘的群眾堆裡凸顯他們特殊的風格和角色。

這種人在台灣漢人的宗教、社會所扮演的重要角色，其實也頗引人注目。不少學者便曾針對他們做過研究。只是，他們所引來的卻往往是鄙夷、責難、嘲弄、猜疑的眼光。在那些自詡為「科學」、「理性」、「進步」、「文明」的人士眼中，「童乩」可說是「迷信」、「野蠻」、「瘋狂」、「落伍」、「可笑」、「詐騙」、「殘

忍」的集大成。舉例來說，1979年，鹿港舉行第二屆全國民俗週，會中原訂有童乩遊行表演的節目，卻因一些學者專家的反對而被迫取消，其中一位當年參與「反對」的學者，事後報導了他們的「德政」說：

會中對童乩是否應該參與陣頭遊行表演的事情討論激烈，大家一致的看法是應該取消，雖然童乩的參與可代表台灣民間宗教上的一項特色，並富有強大號召參觀的力量，但這種砍殺錘擊、血流滿身的鏡頭，實在過於殘忍，在端正善良民俗風氣聲中，可能引起不良的教育效果，好在主辦當局從善如流，那年民俗週，便取消了童乩遊行表演的節目。

依他和其他專家學者的意見，「童乩」的確是台灣民間宗教上的一項特色，卻不是「善良」的民俗風氣，「當局」有必要予以「端正」。然而翻開「童乩」的歷史，我們將會發現，「童乩」在這座島嶼上，至少以存在有數百年之久，而且一直是台灣民間宗教最主要的代言人，假如他們所代表的是「不善良」、「殘忍」的風俗，那麼，我們這群活著的「台灣人」豈不都是一群野蠻、不善之人的後裔？即使是1949年之後才渡海來台的「大陸人」也不例外，因為，類似「童乩」的人物，（文獻上一般稱做巫覡），在中國至少也有數千年的歷史，他們也曾遍存於各個角落、各個社會階層、各個時代，而且擁有眾多的信徒，自西元第一世紀起，雖然屢遭儒家官僚的打擊，以及僧尼、道士、基督教傳教士和信徒的壓迫，卻始終不曾滅絕。

假如這種人真如某些學者專家（尤其是精神科醫生）所說的，是一種「智力低」、「人格不成熟」、或有「精神分裂症」的人，那麼，那麼他們又豈能「騙財騙色」？被他們騙的人，或是信服他

們的民眾，豈不是智力更低？瘋的更厲害？歷代（缺48頁，下接49頁）

」外，又稱做「乩僮」或「僮子」（後者為客家人的用法。

但正確的用法應為「童乩」。因「童」字為「童昏」、「童蒙」的意思，喻「童乩」被神靈附身的無知愚陋狀態。

這也是一種望文生義式的解法，再加上作者對其本身的信仰（基督教）的「優越性」的「迷信」，以致有此一說。這一說不僅罵「童乩」「無知愚陋」且硬指使用這個字眼的人都在侮辱、輕視「童乩」這種人，真可謂蠻橫。

倘若「童乩」之「童」並不只「孩童」、也不只「童昏」，那麼，又是什麼意思呢？我不是所謂的「專家」，所以，只能借別人的成就，來提供另一個可能的答案。首先，必須指出的是，「dang-gi」這個語詞雖然可能出現的相當早，但是寫成漢字「童乩」，並成為閩、臺地區常用的詞彙可能是十九世紀以後的事。例如同治十年（1871年）陳培桂修的《淡水廳志》、光緒18年（1892年）林豪修的《澎湖廳志》、光緒十九年（1893年）沈茂蔭修的《苗栗縣志》，記載當地「信鬼尚巫」的習俗時，都提到「乩童」這種人，而光緒11年（1885年）以福建巡府劉銘傳之名立於澎湖媽宮的碑文中也說：

左道異端，實閭閻之大害；妖言惑眾，為法律所不容。乃有不法之徒，輒敢裝扮神像，妄作乩童，聚眾造謠，藉端滋事，往往鄉愚無知，被其煽惑，此風斷不可長。

可知「童乩」此一名詞常見於文獻之上，大致要到十九世紀下半葉之後，在此之前的台灣文獻、方志通常將這種人依一般中國典籍的寫法，稱之為「巫」或「巫覡」。而值得注意的是，在韓國文獻中，雖藉用漢字以描述其社會中負責降神的神媒，並寫座「巫堂」，然其讀因卻為「mu-dang」，dang的音和乩童的「童」完全一致，卻

寫作「堂」。此外，據一位研究漢語方言的學者言，近、現代的閩語其實混雜著相當多的成分，而其底層則是古越語（現代越南話即其近親）。其例證之一便是「童乩」的「童」，這個字的音，閩南話讀為dang，指的是能讓神明附體的人或神明附體的現象〔故又稱之為「起童」（ki-dang）〕，而越南話中的「dang」也有和神靈溝通、進入精神恍惚狀態的意思。由韓語和越南話的語料來看，「童」只是dang的音譯，故而，有許多文獻也寫座「僮」或「獮」或「銅」。這個推測雖然不見得就是正確答案，但至少可提醒我們「童乩」的「童」，並不一定和「孩童」有關，至少該不會是指「童昏」、「童蒙」。

參、童乩：在歷史長流中載沈載浮

「童乩」這個詞彙在台灣文獻上雖然出現的相當晚，但這種人可能早在十七世紀就隨著漢人及其「王爺信仰」登陸台灣。據1660年至1662年期間來台遊歷的一名瑞士人的記載，當時台灣已有「王爺」（瘟神）的廟宇、神像，而據劉枝萬先生言，台灣的「王爺信仰」圈往往和「童乩」活動圈互相重疊，故可推想，在荷蘭人據台末期，當時的王爺信仰，想必也是透過童乩這類靈媒而存活於漢人社會中。而自此之後，「信巫鬼」變成滿清統治時期各種文獻描述台灣民俗最典型用語。而童乩更是「巫覡」人物中的一大類型。根據「大清律例」，這種人是要被禁絕的，如「禁止師巫邪術律」便說：

凡師巫假降邪神，書符咒水，扶鸞禱聖及一應左道惑人者，首犯絞，從犯處流三千里。

可是，這樣的「嚴刑峻罰」卻絲毫阻遏不了童乩者流的活動。連橫於1909-1918年間撰寫《台灣通史》時仍說：

其足惑世誣民者，莫如巫覡。台灣巫覡凡有數種：四曰乩童，裸體散髮，距躍曲踊，狀若中風，割舌刺背，鮮血淋漓，神所憑依，創而不痛。

當時，不僅「台灣人」中的知識階層痛斥童乩的活動，日本政府更是積極打擊童乩。台灣總督府於1908年公佈的「台灣違警例」中至少便有三條可用以取締童乩，例如其第65條規定，「禁止為了祭典、祈禱，而故意傷害自己身體」，這顯然是針對童乩的表演而來。然而，「台灣童乩」卻不曾因而消失，日本學者國分直一在1943年出的《民俗台灣》雜誌中便曾提到：日據時代，乩童被依「台灣違警例」取締以來，即很難立足。依1918年的調查，全島共1114人，之後有漸漸減少的趨向。但是1937年，僅東石地方被檢舉者就有329人。1941年，台南的乩童人數被列舉出來的也有578人之多。國分直一的結論是：「這是一種很難滅絕的民間習俗」。

肆 台灣的「光復」，童乩的「光復」？

無論如何，在日本警察嚴厲取締下，童乩的活動大受限制。所以，當1945年日本戰敗，撤離台灣之後，台灣各大廟宇便展開「採童」（即選取、訓練新童乩）的活動，以期光復。不過，他們卻沒料到，到台灣來「接管」的國民政府卻是「科學」的信徒，「破除迷信」、「端正風俗」一直是「當局」的「政策」，而童乩自然是「迷信之尤者」，因此，吳瀛濤先生在1959年發表於《台灣風物》中的一篇文章便說：

（童乩）其狀被髮半裸狂踊而行，五體血流淋漓，跡象無外乎極是瘋狂殘暴，因其給與無智迷信之徒弊害之身甚，屢遭檢舉的結果，十多年來已近滅跡了。不過這種童乩的存在，曾經給

人深刻的印象，至今還不失為談起往昔台灣民俗的最好獵奇題目。

假如這是1959年的情形，而吳先生的觀察也沒錯，那麼，1945-1959年的十多年間大概是台灣童乩最難受的日子了。不過，研究「薩滿信仰」(shamanism)的學者在各個人類社會所觀察到的普遍現象，亦即：舉凡「自然災禍頻仍、社會動盪不安、人心極度不安苦悶」的社會，必見「薩滿」(shaman)活躍期間，其實也適用於台灣社會和台灣的「童乩」(許多中外學者一致認為童乩和薩滿其實是同一類型的人物)，因為「童乩」這種人物及其狂肆不拘的儀式，正好提供在文化上、語言上、政治上被壓制的台灣早期移民及其後裔，一個最好的宣洩管道和寄寓心情的對象。所以，童乩雖然仍遭強力壓制，卻不曾消失。董芳苑先生於1975年出版的《台灣民間宗教信仰》中便說：

不可否認，「童乩」與「法師」在今日的時代依舊是民間信仰的靈魂人物，凡地方的廟宇舉行祭典，都少不了他們。

董先生認為「童乩」的存在「不但有衛生上的弊害，尚有教育上、風俗上、以至宗教上的流弊」，所以他對「童乩」(及「法師」)在1970台灣民間信仰中的地位之評估，應是肺腑之言，因為他相信「耶穌基督」能使台灣同胞「脫離巫術的魔障」，成為「新民」，並期待「基督教」能取代童乩和法師在台灣民間信仰中的重要地位。此後，1976年，李亦園先生也發表了《是真是假話童乩》一文，文中曾言：

在台灣的鄉間幾乎大部份的村都有童乩或扶乩存在，即使在現代化教育至為普遍的台北市，據估計仍有七百多座神壇附有各種不同替神說話的人。

到了1982年，有位醫生更是抱怨道：

在國內平均每十萬人口中才有一個精神科醫師，但以高雄市旗津來說，五萬人口就有五十名乩童，平均每一千人中就有一名乩童。

更有人宣稱：在台灣只要有人居住的城鎮或聚落，幾乎到處都有童乩活動的蹤跡，「人口之眾，有如過江之鯽」。詭異的是，人口如此之多的「童乩」，在70、80、90年代的台灣，卻仍然會被一小撮的學者禁止參加「台灣民俗」的表演活動，仍然有人敢公開罵其「迷信」、「瘋狂」、「愚陋」、「詐欺」、「殘忍」。精神科醫生，早期如曾炆焯醫師，後如文榮光醫師，又如江英豪醫師、黃正仁醫師，更是汲汲於證明「童乩」是一種精神或人格異常者。這其中其實牽涉到「職業」競爭的問題，然而，眾多「童乩」中，又有誰能反擊那麼「科學」、「理性」、「現代」的觀察、分析，和「研究成果」呢？他們其實是無力的。面對許許多多的指責、誣蔑、控訴、壓抑，他們只是沈默的弱者，只有神明附體的時候，他們才能大聲而自由的講話。但是，我從不曾聽他們指控過任何學者專家、或基督徒、或精神科醫生對「童乩」的攻擊，不之童乩的神是寬容而慈悲的，還是真正的「無能」。若是「無能」，大家又何必非除之而後快呢？怪哉！如此眾多的「神的代言人」，在現代的台灣社會中竟無「代言人」！

1993年4月寫於南港

「薩滿工作室」

（本文作者任職於中央研究院）

（檔名：930515.doc）